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62751號

主旨：公告「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政策為「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雲嘉嘉都會圈建設計畫」及「嘉義縣區域發

展綱要」等；另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嘉義縣民雄鄉民雄之森計畫」、「民雄火車站前整體更新開發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朴子溪主流與支流牛稠溪治理計畫（第三次修正）」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之基本原則，有助於帶動區域整體發展，評估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交通運輸」、「社會經濟」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於開發基地路段沿線與其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陸域生態調查，於柳溝排水、民雄排水、鴨母坵排水、華興橋、鴨母坵排水上游及牛稠溪橋上游200公尺處進行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本計畫進行2季次調查，紀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接近受脅(NT)以上物種包括：蘭嶼羅漢松、蘭嶼肉桂、菲島福木、小葉葡萄、臺灣肖楠、蘭嶼肉豆蔻、鐵色、三葉埔姜、

蒲葵、紅雞油及六月雪等，上述植株生長排列整齊或有修剪照顧之痕跡，判斷為栽植個體，且僅1處蒲葵受到工程影響而需移植。

(2) 陸域動物：本計畫進行3季次調查，發現八哥、彩鷓、黑翅鳶、鳳頭蒼鷹、遊隼及紅尾伯勞等6種保育類動物，已擬定相關保育對策，並搭配計畫全區進行生態調查作業，經評估本計畫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本計畫共進行3季次調查，均未發現保育類動物，且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廢（污）水處理已有妥善規劃，經評估對整體水域生態影響應屬輕微。

4、綜整本案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摘述如下，經評估未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其餘空氣污染項目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期間進行道路洗掃抵換等，經評估空氣品質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開發單位已就施工期間之營建噪音及營運期間之列車運行等噪音、振動影響，採行相關噪音、振動防制及減輕對策，評估可使敏感受體合成音量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振動影響亦屬輕微。

5、本案開發行為基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僅有少數居民需遷離，將依法辦理土地取得及補償作業，經評估對

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計畫係屬鐵路高架化，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為鐵路高架化，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